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132531/index.html>)

附錄

海關總署公告 2022 年第 8 号
(关于公布《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实施新增事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55 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下简称《协定》)有关规定，《协定》将于 2022 年 2 月 1 日起对韩国生效实施。《办法》第二条所述的成员方增加韩国。《办法》第十四条所述的《特别货物清单》增加《出口至韩国特别货物清单》(见附件 1)。

二、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106 号第八条所述原产地证书格式增加原产地证书续页格式(见附件 2)。原产地证书所载内容无法在首页内完整列明的，出口成员方签证机构可通过续页补充列明。

本公告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 1.出口至韩国特别货物清单.doc
2.原产地证书续页格式.doc

海關總署
2022 年 1 月 20 日

附件1

出口至韩国特别货物清单

税目	货物描述
0304.75.00.00	狭鳕鱼
0304.83.10.00	鳕鱼
0304.87.10.00	蓝鳍金枪鱼
0304.87.90.00	其他金枪鱼（金枪鱼属）、鲣鱼或狐鲣（鲣）
0304.89.10.00	康吉鳗的
0304.91.90.00	其他冻剑鱼肉
0304.99.10.00	冷冻鱼糜
0305.51.00.00	鳕鱼（大西洋鳕鱼、格陵兰鳕鱼、太平洋鳕鱼）
0305.59.30.00	狭鳕鱼
0307.19.30.00	盐腌或盐渍的
0307.59.90.00	其他除活、鲜、冷以外的章鱼
0307.79.30.20	小蛤蜊
0307.99.11.00	贝类闭壳肌
0307.99.21.00	贝类闭壳肌
0404.10.10.11	喂养用
0404.10.21.21	喂养用
0404.10.21.31	喂养用
0404.10.21.91	喂养用
0406.10.10.10	马苏里拉奶酪
0406.90.10.00	切达干酪
0507.90.11.10	整个的
0507.90.11.90	其他
0507.90.12.00	鹿角
0710.29.00.00	其他豇豆属及菜豆属冷冻蔬菜（不论是否蒸煮）
0712.32.00.00	木耳
0712.90.20.70	芋头茎
0805.50.20.20	青柠
0811.90.90.00	其他冷冻水果及坚果，不论是否蒸煮、加糖或其他甜物质
0813.40.90.00	其他税目08.01至08.06以外的干果
0902.30.00.00	红茶（已发酵）及半发酵茶，内包装每件净重不超过3千克
0902.40.00.00	其他红茶（已发酵）及半发酵茶
1206.00.00.00	葵花子，不论是否破碎
1212.21.20.90	其他适合供人食用的海草及其他藻类
2001.90.90.50	芥头
2003.10.40.00	双孢蘑菇
2005.51.90.00	其他脱荚的豇豆及菜豆
2005.59.90.00	其他豇豆及菜豆
2005.91.00.00	竹笋

2007.99.10.00	果酱，果冻和柑橘酱
2008.11.10.00	花生酱
2008.19.20.00	椰子
2008.19.90.00	其他坚果及其他子仁，不论是否混合
2008.99.90.00	其他用其他方法制作或保藏的其他税目未列名水果、坚果及植物的其他食用部分，不论是否加酒、加糖或其他甜物质
2009.29.00.00	其他葡萄柚（包括柚）汁
2103.20.10.00	番茄沙司
2306.90.10.00	芝麻籽的
2309.90.10.91	代乳品的
2309.90.20.10	主要基于无机物质或矿物（主要基于微量矿物质除外）
2309.90.20.20	主要基于调味品
2309.90.20.99	其他
2309.90.90.90	其他配制的动物饲料
2815.20.00.00	氢氧化钾（苛性钾）
2909.49.90.00	其他醚醇及其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3304.99.10.00	护肤化妆品
3824.90.71.00	金属镀层制剂
3824.90.76.00	液晶制剂
3824.90.90.90	其他税号未列明的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化学产品及其配制品
3919.90.00.00	其他自粘的塑料板、片、膜、箔、带、扁条及其他扁平形状材料，不论是否成卷：
3920.99.90.90	其他非泡沫塑料板、片、膜、箔、扁条（未用其他材料强化、层压、支撑）
3926.90.10.00	机械和机械设备用零件
4411.94.90.00	其他密度未超过每立方厘米0.5克的木纤维板或其他木质材料纤维板
4412.94.10.00	木块芯胶合板
4412.94.20.00	侧板条芯胶合板
4412.99.10.11	总厚度不少于6毫米，每层厚度不超过6毫米
4412.99.10.31	总厚度不少于6毫米，每层厚度不超过6毫米
6907.10.10.00	瓷制
6907.10.90.00	其他砖、瓦、块及类似品，不论是否矩形，其最大表面积以可置入边长小于7厘米的方格为限
6908.90.10.00	瓷制
6910.10.30.00	抽水马桶
6914.90.10.00	花盆
6914.90.90.00	其他陶瓷制品（瓷制除外）
7007.19.10.00	厚度不超过8毫米
7007.21.10.00	包括薄膜厚度在内的总厚度不超过12毫米
7008.00.00.00	多层隔温、隔音玻璃组件
8404.90.90.00	其他零件
8406.81.30.00	输出功率超过300兆瓦

8406.90.90.00	其他零件
8408.90.90.30	税目84.29所列货物用内燃机
8409.91.10.00	第87章所列车辆用
8409.99.20.00	第87章所列车辆用
8411.82.90.90	其他功率超过5000千瓦的燃气轮机
8411.99.90.00	其他零件
8413.81.90.00	其他泵
8414.59.90.00	其他风机、风扇
8414.80.92.30	功率不少于373千瓦
8454.20.00.00	锭模及浇包
8454.30.10.10	压铸机
8467.29.00.00	其他本身装有电动动力装置的手提式工具
8477.10.20.00	塑料工业用
8477.80.00.00	其他机械
8479.50.90.00	其他未列名的工业机器人
8479.89.90.92	电子零件表面贴装机
8479.89.90.99	其他本章其他税号未列名的具有独立功能的机器及机械器具
8479.90.90.90	其他零件
8483.40.90.90	其他齿轮及齿轮传动装置
8537.10.20.00	控制面板
8702.90.20.10	新的
8703.90.90.00	其他主要用于载人的机动车辆（税目87.02的货物除外），包括旅行小客车及赛车
9001.20.00.00	偏振材料制的片及板

原产地证书续页格式

Continuation Sheet

Certificate No.

Form RCEP

6. Item number	7. Marks and numbers on packages	8.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and description of goods.	9. HS Code of the goods (6 digit-level)	10. Origin Conferring Criterion	11. RCEP Country of Origin	12. Quantity (Gross weight or other measurement), and value (FOB) where RVC is applied	13. Invoice number(s) and date of invoice(s)
14. Remarks							
<p>15.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or producer</p> <p>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above details and statements are correct and that the goods covered in this Certificate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for these goods in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hese goods are exported to:</p> <p>..... (importing country)</p> <p>..... Place and date and signature of authorised signatory</p>				<p>16. Certification</p> <p>On the basis of control carried out,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information herein is correct and that the goods described comply with the origin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p> <p>.....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and seal or stamp of Issuing Body</p>			

中文参考

续页

编号

Form RCEP

6. 项目编号	7. 包装唛头及编号	8. 包装件数及种类; 货物名称	9. 货物6位HS编码	10. 原产地标准	11. 《协定》项下原产国(地区)	12. 数量(毛重, 或其他计量单位下的数量); 适用区域价值成分时应填写价格(FOB)	13. 发票编号及日期
14. 备注							
15. 出口商或生产商声明 下列签字人声明上述资料及申报正确无误, 且证书涵盖货物符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对该货物的相关要求。该货物出口至: (进口国) 地点和日期, 授权签字人的签名				16. 证明 根据所实施的监管, 兹证明本证书信息正确无误, 所述货物符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所规定的原产地要求。 地点和日期, 签证机构签字和印章			